

輔英科技大學 交通管理志工服務與獎勵要點

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校推展行車安全教育，並輔助總務處管理汽機車停車場及維護校園交通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具服務熱誠之本校全體學生（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。
- 三、服務時數：每學期至少 30 小時(每學期獨立計算，不予累計)，工作輪班依需求排定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由總務處上網公告後，具意願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逕送總務處事務組(警衛班)完成申請作業，經評定後公告錄取人員並完成報到。
- 五、獎勵：經考核各項出勤表現正常、工作優異之志工，總務處將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簽案議獎。
- 六、符合第五項獎勵資格之志工，於下（次）學期享有免費機車通行證，並予以核發志工服務榮譽證書。
- 七、不適用志工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無故暫停服務時數達三周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服務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。
 - （三）服務態度不佳者。
 - （四）以上列為不適用志工，經輔導仍未改善，則取消其志工資格。
- 八、請假：志工因故不能按時出勤服務時，應事先以電話向總務處事務組（警衛班）完成請假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呈總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